

主动公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

佛自然资三告〔2021〕111号

广东省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工程 (范湖村)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结果公告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6月24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组织验收了广东省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工程（范湖村）临时用地复垦，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代表、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土地权属方和用地单位等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专家组质询和讨论，验收相关材料齐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复垦后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复垦质量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Y 1036-2013），并得到土地权属人的认可。专家组同意通过复垦验收。

一、项目位置：

复垦验收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龙眼园股份合作经济社。

二、复垦前土地情况：

广东省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工程（范湖村）临时用地复垦前地类总面积为 1.3611 公顷，现状地类为建制镇 1.1991 公顷、裸地 0.1620 公顷。

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土地复垦面积 1.3611 公顷，复垦方向为建制镇用地 1.1991 公顷，其他草地 0.162 公顷，复垦率为 100%。

四、公告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五、公告方式和地点：

张贴公告：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村龙眼园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水区人民政府网。

六、公告意见反馈方式：

联系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73828

附件：广东省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工程（范湖村）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影像图、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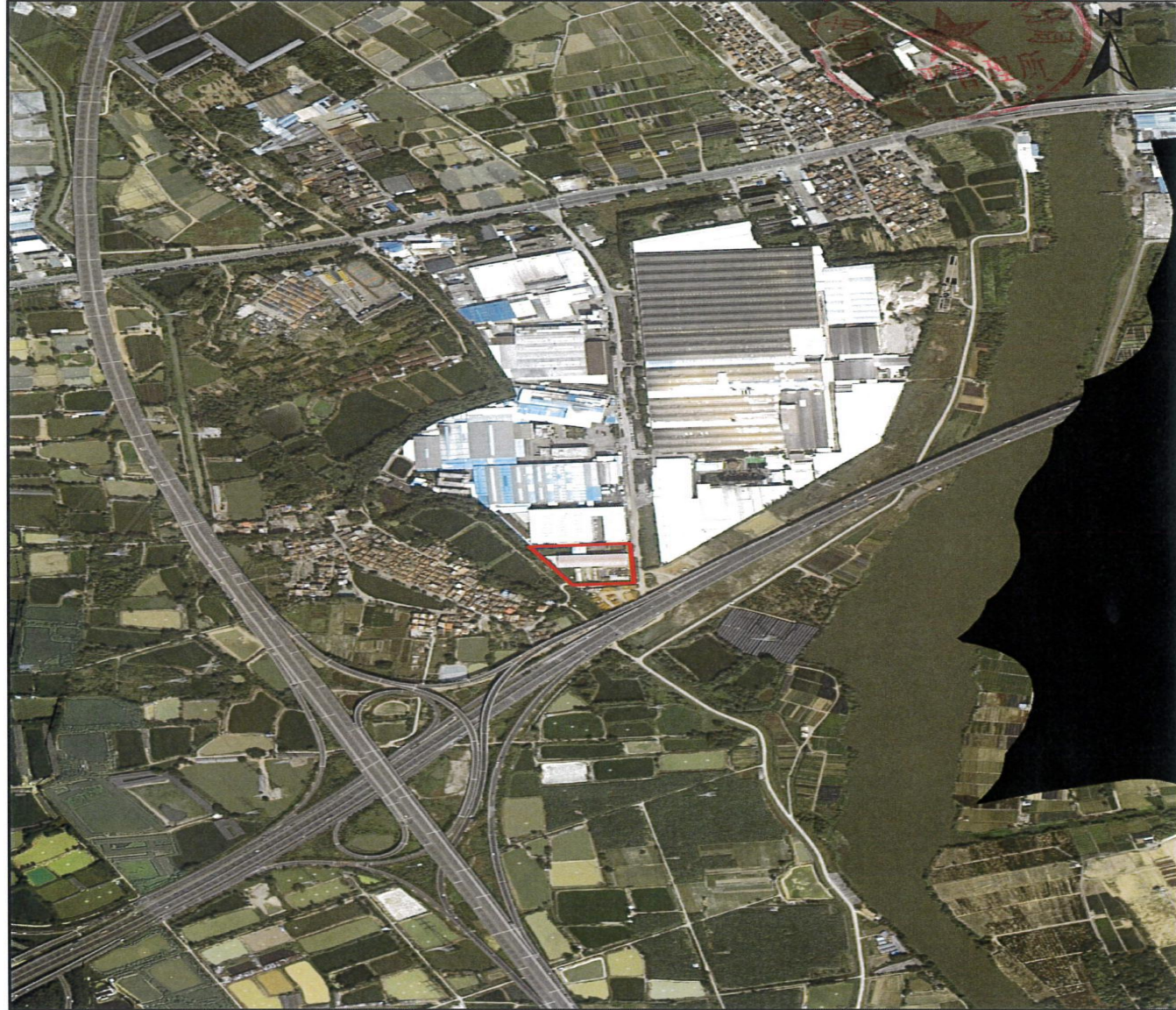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021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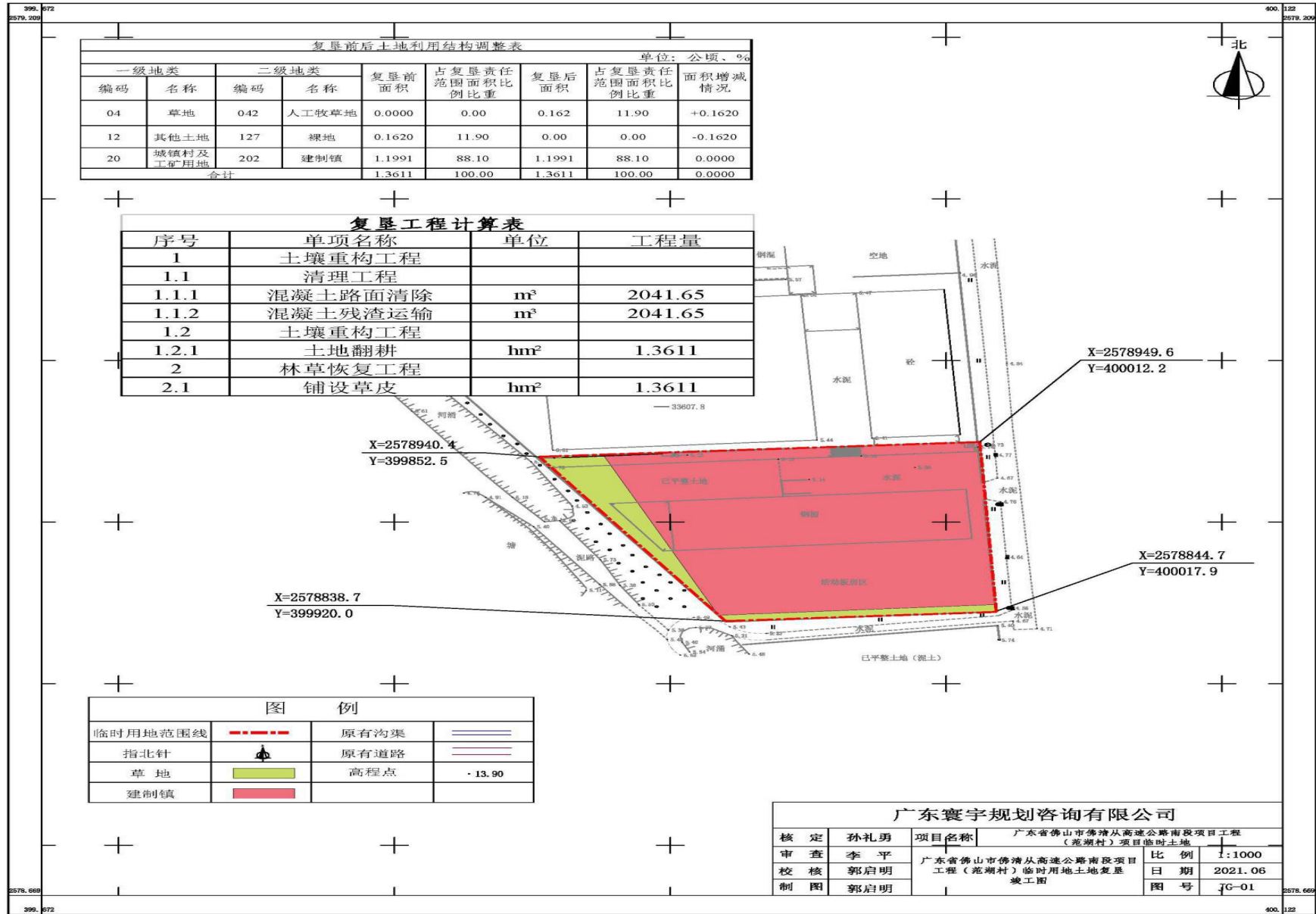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广东省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工程临时用地 影像图(2020年) (局部)



广东省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工程（范湖村）临时用地复垦竣工图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面积	占复垦责任范围面积比例	复垦后面积	占复垦责任范围面积比例	面积增减情况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4	草地	042	人工牧草地	0.0000	0.00	0.162	11.90	+0.1620
12	其他土地	127	裸地	0.1620	11.90	0.00	0.00	-0.1620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2	建制镇	1.1991	88.10	1.1991	88.10	0.0000
合计				1.3611	100.00	1.3611	100.00	0.0000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土壤重构工程		
1.1	清理工程		
1.1.1	混凝土路面清除	m ³	2041.65
1.1.2	混凝土残渣运输	m ³	2041.65
1.2	土壤重构工程		
1.2.1	土地翻耕	hm ²	1.3611
2	林草恢复工程		
2.1	铺设草皮	hm ²	1.3611

临时用地范围线	———	原有沟渠	———
指北针	▲	原有道路	———
草地	■	高程点	• 13.90
建制镇	■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孙礼勇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工程（范湖村）项目临时土地
审查	李平	比例	1:1000
校核	郭启明	日期	2021.06
制图	郭启明	图号	JG-01